

引 论

墨学是我国古代文化的宝贵遗产，《墨经》为其核心，它在我国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先秦以后，墨学被儒学所湮没，《墨经》的流传基本终止了。自西晋鲁胜《墨辩注》始，人们又注重对《墨经》的研究。古人和近人对《墨经》的探讨已取得了丰硕成果，它的微言大义，颇有挖掘和发扬，各种专著如雨后春笋，相继出现，使《墨经》中的科学精神广为传播。微厌不足的是，探究《墨经》中逻辑学说著作有见不多。这不能不影响对古代方法论作总结，有碍汲收先秦逻辑学说，不利于把握我国思想史发展、演变的规律。

而要研讨《墨经》中的逻辑学说，首先必须解决先秦逻辑思想的发轫问题。我们知道，《墨经》成书于战国中期，因而《墨经》中的逻辑思想当受到其它逻辑学家思想的影响，其中包含着先秦逻辑思想发端者的影响。这样，在研究《墨经》中逻辑学说时首要确立的是，谁是先秦逻辑思想的开创者。其次 陈述《墨经》中逻辑学说必然涉及到《墨经》作者问题 所以 正确认定《墨经》作者乃是剖析《墨经》

中逻辑学说不可或缺的问题。再次，科学有严密的体系，《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也不例外。基此，在全面展开《墨经》中逻辑学说之前，有必要揭示它的结构、体系，为探求《墨经》中的逻辑学说建树网络和根据。

上述三个问题是为研究《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作准备，我们称之为《引论》。下面，对这三个问题分别的加以探索。

—

先秦逻辑思想的发轫者是谁？我们的回答是孔子开创了先秦逻辑思想研究的先河。

揭示先秦逻辑思想的发端及其产生的原委，离不开西周社会的历史，不能不把握西周社会历史的特点。我国奴隶社会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由夏朝（前 2033 年—前 1562 年）开始，至西周奴隶社会有三个显著特点：“土地国有”、意识形态被原始宗教统治、“学在官府”。

“土地国有”，并非全民所有制，而是指殷王和周王为其主人，土地属王族所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社会都依托于经济基础，西周社会矗立在“土地国有”之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文王“肇国在西土”以后，不仅加固世袭制，而且炮制殷代的上帝神为其意识形态的轴心，继

续施行宗教手段来强化王族经济，愚弄人民。

宗教意识形态于殷代就突出了。由郭沫若《卜辞通纂》可知，当时国家大事，政战之争，无不求助于祖先神。“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延至西周则出现“昊天有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济济多士（氏族子孙），秉文（王）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的局面。当然，西周统治者有鉴于殷王“不敬厥德”的教训，已使宗教与德合流，但文王“明德”并不意味着德的独立，德仍为宗教所统治，是宗教化的德。《周颂》云：“成王之孚，下土之贰，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昭兹来许，绳其祖武，于斯万年，受天之祐”。所以，文王“明德”没有背离宗教意识，只是把宗教意识化为人间的德性而已，拮据人民的思想武器还是宗教，即天命论。郭沫若说：“人生受命于天曰命。受天之命以统治天下（《金文丛考》）是西周社会的精神支柱。

“学在官府”，即把知识生产局限在奴隶主贵族范围内，滥制宗教信条，亵渎知识，使学知成为宗教侍女，被上帝所羁绊，为奴隶主贵族垄断舆论，控制思想意识，提供强有力的工具。

“土地国有”原始宗教意识，“学在官府”三位一体。“土地国有”是西周社会的物质基础，原始宗教意识和“学在官府”则是它的产物，“三者”都是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的必然，西周社会的固有特点。

西周奴隶社会的三个特点，从根本上阻挠着对意识形态

① 《诗经》

的研究和发展，桎梏着理论思维科学系统的形成，是以思维为对象而诞生的哲学体系和逻辑思想出现的紧箍咒。如果不打破、粉碎这三大特点，就不可能产生先秦哲学体系，开创逻辑思想的研究。哪怕是对三大特点作自发的冲决，其意义也是重大的。

社会扎根于物质生产，生产力发展是社会前进的动力。随着铁器的广泛使用，引起了生产关系变革。“千耦其耘”的大规模生产已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至春秋来期的社会革命，开始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时期。与此同时，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出现置换现象，新形式代替旧形式。这首先是私学应运而生，孔子办学，“官学”动摇。“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礼失而求诸野”。☺

孔子办学的意义是，客观上竖起与“官学”对立旗帜，给原始宗教迷信以打击，划破了氏族贵族对知识的垄断权，使知识开始下移，向王族之外扩张，并造就一批知识阶层，为系统哲学产生和逻辑思想研究创造了必要条件。亚里士多德指出，专门探讨思维“这样学术研究的开始，都在人生的必需品以及使人快乐安适的种种事物几乎全部都获得了以后”（《形而上学》98 26，即第5页）这就是说，只有出现了摆脱为生活而劳作的知识阶层，才能“虚壹而静”地研讨哲学和逻辑思想，而建立这种前提的是物质生产的发展和“孔学”的兴起。“官学”囿于被宗教所禁锢，不可能以探求真理为己任而研究思维。“私学”则不然，它相对地获得

了学研知识的自由，萌发出求真的意向。孔子率先办私学，这就创造了研究逻辑思想的条件。先秦逻辑思想的发端还决定于先秦哲学体系的形成。

古代逻辑包举于哲学体系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种典型。亚里士多德关于矛盾律和排中律的论述以及对同一律的不明显的表述，都存在于《形而上学》这部光辉的哲学巨著中。这不是偶然的。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谈到科学发生、发展和分化时指出：“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2页）

由于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都研究思维及其规律，所以，逻辑和哲学密切不可分。这就是说，古代逻辑被哲学体系所包含，是由它们共同研究对象——思维决定的。恩格斯认为，哲学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乃为“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以及“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221页）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长期来属于哲学研究课题，似乎与逻辑学无关。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其实，思想要正确地反映现实，不仅有辩证法问题，还关系到思维形式的结构。如果思维形式结构错误，那末就不能正

确的认识世界。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对缺乏逻辑和辩证法修养的自然科学家说来，互相排挤的假说的数目之多和替换之快，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这并不是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因为人们全部认识是沿着一条错综复杂的曲线发展的，而且，在历史科学中（哲学也包括在内）理论也是互相排挤的，可是没有人从这里得出结论说，例如，形式逻辑是没有意思的东西。——这种观点的最后的的形式——‘自在之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这就是说，如果否认形式逻辑在认识世界中的作用，那就导致“自在之物”的不可知。所以，列宁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哲学笔记》第188页）据此，能否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与形式逻辑无关吗？作为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是由辩证法揭示的事物矛盾运动规律和形式逻辑提供的思维形式结构规律组成的，人们对世界认识必须满足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要求，否则，不能达到认识世界的目的。这样，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辩证法要研究，形式逻辑也不能不研究，不过，它们研究角度不同吧了。由此可见，哲学和逻辑统一的理论根据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而这就注定古代哲学蕴含着逻辑；逻辑思想与哲学体系几乎同时产生。

按此，我们能发现西周社会，乃至春秋末期前无逻辑思想的原由。众所周知，西周社会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独立完整的哲学体系，因而，不可能出现逻辑思想。在中国思想史

上，首先形成哲学体系的是孔子，而孔子也就率先研究了先秦逻辑思想。这也与孔子对思维作专门研究相关。

以思维为对象，既是研究正确思维问题的前提，又是先秦逻辑思想产生的必要条件。从思想史看，孔子最早研究思维。《论语》说：

“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向，忿思难，见得思义”。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①

“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②

这里，不究孔子思维范畴的本质，就思维功能说，孔子确有所察觉，肯定了思维的价值。而要发挥思维的作用，孔子强调学思统一。“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③由此可见，孔子在研究思维了。孔子对思维进行探讨是为其“正名”学说服务的。

为了回答春秋末期所出现的一系列名实不相符问题和提出纠正方法，孔子主张“正名”。《论语·子路》篇载：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

① 《论语·季氏》

② 《论语·子张》

③ 《论语·子罕》

④ 《论语·为政》

‘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对这段议论应当怎么看？如何分析？任继愈说：“孔子对齐景公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正名的主要内容。当时讲的还不是逻辑和认识论的名实关系。春秋末期还不可能提出系统的逻辑和认识论上的‘名’‘实’关系问题”。（《中国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一册第69页）这是一种误解。此误解的产生在于不了解孔子正名学说实系提出正确思维等逻辑和哲学认识论问题，没有看到孔子对思维所作研究的逻辑意义。诚然，孔子正名学说主要探讨正名与正政关系，或者说，是由政治需要提出正名学说的。但是，这样并不排斥孔子正名学说包含着逻辑和哲学问题。“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既是政治伦理问题，也是名、概念的逻辑和哲学问题。从哲学认识论说，孔子以西周名分来正当时的实，这岂非是名实关系的颠倒，唯心主义的正名理论！就逻辑而言，孔子正名学说提出了正确思维问题，即怎样反映春秋末期所出现的新兴事物，怎样纠正当时“名实相怨”现象。在孔子看来，斯时所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和“觚不觚，觚哉觚哉”的名实关系混乱状况，不但影响着西周礼治，而且障隘着正确思维。名、概念

是思维细胞，正确思维是以正确概念为核心而铸成的，如果名、概念不正确，那末，就不能有效地表达思想，正确地进行思维。事实上，孔子和子路的对话含蕴着政治、伦理、语言学、哲学和逻辑的内容。其逻辑的表达式为纯假言推理：

如果名不正，则言不顺；
 如果言不顺，则事不成；
 如果事不成，则礼乐不兴；
 如果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
 如果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所以，如果名不正，则民无所措手足。

这个推理形式以符号表示为： $(\bar{p} \rightarrow \bar{q}) \wedge (\bar{q} \rightarrow \bar{s}) \wedge (\bar{s} \rightarrow \bar{M}) \wedge (\bar{M} \rightarrow \bar{h}) \wedge (\bar{h} \rightarrow \bar{W}) \therefore (\bar{P} \rightarrow \bar{W})$ 。显然，这是一个以实质蕴涵传递性为中介的有效式。

可见，孔子正名学说确实含有一个正确思维问题。这正表明孔子开创了先秦逻辑思想研究的先河。杜国庠说得好：“在社会发展了变革，各种事物起了质变的时候，名、实的背离也就更加迅速扩大。而新兴的事物，也要求人们给以新名。于是名、实的调整，也就作为社会生活的调整的一个重要部门而被提了出来。……自孔子主张‘正名’起，都关心名实关系的问题”（《杜国庠文集》第58页）。

孔子首创先秦逻辑思想研究是合乎人类逻辑思维形成一

般轨迹的。人类为了生存首先要同自然界作斗争，探索和把握自然现象的规律性，然后才能研究思维自身规律，探讨正确思维形式。古代社会发展到春秋末期已经具备了对思维进行研究的条件，这主要是因社会生产关系变革而引起一系列名实关系问题。孔子为了修复周礼，不仅办“私学”，研讨思维功能，系统研究以“仁”为基石的哲学体系，而且研究正确思维问题，提出空前无有的正名学说。这在中国思想史、哲学史、逻辑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列宁说：“把哲学史比做圆圈——《这个圆圈的边沿又是许多圆圈》……一个非常深刻而确切的比喻！每一种思想 = 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螺旋）上的一个圆圈。”（《哲学笔记·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由此可说，孔子哲学体系是“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上的一个圆圈”，而其哲学体系和正名学说乃是中国哲学史和逻辑史“圆圈”的起点。

逻辑界有同志认为，邓析是先秦逻辑思想的发轫者。其主要理由是，邓析“初步地把握了逻辑思维的特点即抽象和概括的作用”（温公颐《先秦逻辑史》第9页，下同）。

邓析（前545—501年）与孔子同时。据古书所载，邓析著《竹刑》。不过，《竹刑》早已亡佚，其内容不可获悉。

《邓析子》非邓析所作，是伪书。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辩》说：“《邓析子》乃战国晚世桓团辩者之徒所伪托，邓析实仅有《竹刑》，未尝别自著书也”。伪书当非邓析思想写照，一般的说，不能据以证明邓析思想。但是，所谓邓析是先秦逻辑思想开创者的论据均属《邓析子》。他们说：

“邓析生当春秋末期，正值古代思维认识觉醒时代。他从自然和社会的诸多现象的变动中，反省人类思维本身的活动。邓析开始认识到理性思维在认识上的重要作用。他提出要‘循其理’（《邓析子·无厚》）。只有注重理性的思索，才能超出感觉的局限，接近于事物的本质。他所谓‘视于无有’，‘听于无声’（《邓析子·转辞》），即指超感觉之外的理性探索”。对此，我们是有不同看法的。

首先，“循其理”是何旨？为了辨明其真意有必要将其前后句引出：“故见其象，致其形，循其理，正其名，得其端，知其情。若此，何往不复，何事不成。”从语言学说，“若此”前是排比句型，“故……若此……”为因果句。由排比句型看，“循其理”似指循着事物的道理，与《转辞》中的“循理”义蕴同。《转辞》说：“为善者君与之赏，为恶者君与之罚。因其所以来而报之，循其所以进而答之，圣人因之，故能用之。因之循理，故能长久。”显然，这里的“循理”与《无厚》中的“循其理”无异，不指“理性探索”。如果把“循其理”抽取出来，独立作解，那它就成为“若此”后结果的唯一原因，这与语法不符，也与逻辑相背。就逻辑论，“故……”为联言命题，全句是带联言肢的多重复合假言判断，其形式为： $(p \wedge q \wedge s \wedge m \wedge n \wedge y) \rightarrow (r \wedge x)$ 。“循其理”只是其中的一个肢命题，因而，它当然不是后件 $(r \wedge x)$ 的充分条件。这样，仅解“循其理”则与逻辑要求不符。“视于无有”、“听于无声”，究为何意？且慢作答，先要弄清其真伪。《邓析子》说：“……视于无

有，则得其所见，听于无声，则得其所闻，故无形者有形之木，无声者有声之母”。这里，应当作出什么判断？第一，“无形者有形之本，无声者有声之母”同老子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思想“唯之于呵，相差几何”？因此，视于无有，“听于无声”可能是桓团基于《老子》思想所作的伪托，实非邓析固有之思想啊！第二，老子所谓“有生于无”，完全是谬论。列宁指出：“《‘数’，它们在什么地方呢？它们是否被空间所隔开，独自居留在观念的天宇里呢？它们并非直接是物本身；因为一事物、一个实体，毕竟是和一个数有差别的——一个物体和一个数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哲学笔记》第254页）同理，“无”在什么地方，独立居在外层空间吗？“无”同物体没有任何相似之处。“难道自然界和生活中有着从无到有的变化事实吗？”从无开始的运动，倒是没有的。运动总得是从某个东西开始的。（《哲学笔记》第112页）所以，把“无”作为世界本源，与把“数”作为世界本源一样，是在鼓吹神秘主义，在科学上毫无价值。如果“视于无有”、“听于无声”是“超感觉之外的理性探索”，那也不属于邓析，而是桓团的伪作。

其次，持上述论断为邓析思想同志认为，“循其理”、“视于无有”，“听于无声”属于《邓析子》中的《无厚》和《转辞》两篇，而这两篇的基本主张出于邓析。他们说：“《邓析子》完全是邓析自著，恐难置信。但今本《邓析子》二篇中的基本主张出于邓析，是有旁证的。先秦诸子中

如荀子和《吕氏春秋》都对他有所评论”。并且，“唐人李善《文选注》多次引用《邓析子》，……唐人也不认为《邓析子》一书全是伪造”。这种看法能否成立，先由《无厚》、

《转辞》来判定。《无厚》全篇 15 个自然段，所阐述的基本思想是：非“天于人无厚”，斥“君于民无厚”；崇常法家思想，“循名责实，君之事也，奉法宣今，臣之职也”；运用道家思想，“夫达道者，无知之道也，无能之道也。是知大道不知中，不能而成，无有而足。”由此可见，《无厚》篇非一家之言，至少包括法家和道家。这样，岂能说

“循其理”即“只有注重理性的思索，才能超出感觉的局限，接近于事物的本质”是邓析基本思想的体现？！如果“无厚中具有“理性的探索”，“超感觉”、“接近事物本质”的思想，那也应属法家和道家。《转辞》篇有 12 个自然段，所陈述的基本思想有两方面。一方面以《转辞》之名来贩运老子思想。“世界悲哀喜乐，嗔怒忧愁，久惑于此。„今转之；在己为哀，在他为悲，在己为乐，在他为忧……”这与老子“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正复为奇，善复妖”有何不同！另一方面又用稷下学派著作《管子》思想。“循名责实，实之极也，按实定名；名之极也。参以相平，转而相成，故得之形名”，不就是《管子》“名正则治，名倚则乱”、“物固有形，形固有名”，“修（循）名而督实，按实而定名”论断的翻版吗？这样，那能说“视于无有”，“听于无声”即“超感觉之外的理性探索”是邓析的基本思想！如果是这样，那也只能说依存于老子和《管

子》思想，而老子、《管子》思想当非邓析思想。他们说，“两然”、“两可”说是邓析的重要思想，这在《转辞》里是“可以窥见的”。其实，所能“窥见”的老子朴素辩证法思想，而不是据说的邓析“两然”、“两可”思想的影子。如果以朴素辩证法思想来解“两然”“两可”，就不必到《转辞》里找，《老子》一书中俯首即是。现在看“旁证”。荀子说：“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琦辞……其持之有，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①这是一般性评论，而且是揭露惠施、邓析之诡辩论的危害性。又说：“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须，卵有毛，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邓析能之。”^②这里的“邓析能之”，语出无据。《庄子·天下》篇所云，是指惠施和“桓团公孙龙、辩者之徒”。因而，不能证明《无厚》、《转辞》“基本思想出于邓析”。再说：“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荐擢，以相耻作，君子不若惠施、邓析。”^③这里的“然不然”，究指惠施，还是指邓析，或者二者都有之？我们认为，根据上述三次评论，“然不然”可能是对“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等所作的概括，因而系指惠施。荀子所以说“君子不若惠施、邓析”，是基于三次评论的一贯性。即使

①《荀子·非十二子》

②《荀子·不苟》

③《荀子·儒效》

“然不然”是邓析思想，^①那也不能证明《无厚》、《转辞》基本思想出于邓析。因为已经证明《无厚》、《转辞》思想非属一家。所以，荀子的“旁证”不是《无厚》、《转辞》基本思想出于邓析的充足理由。那末，《吕氏春秋》的“旁证”又怎样呢？《精谕》篇云：“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卖矣。’”这个旁证的来由，我们不作考证，只就其实质看，它确有“两可”思想。然而，它仅是应用逻辑，而且是诉讼逻辑。这可由“《精谕》篇下说为证：‘子产治郑，邓析务推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这段议论既说明邓析是一个诉讼学家，又表明上述“安之”论断完全是邓析从事诉讼事务过程中所施行的手法，并不具有逻辑理论上的意义。因此，用《吕氏春秋》来旁证《无厚》、《转辞》“基本思想出于邓析”是无力的，而它却为证明邓析是诉讼学家提供了充分的根据。至子“唐人李善《文选注》多次引用《邓析子》”云云，更不能证明《无厚》、《转辞》基本思想出于邓析，因为“多次引用”是不能改变真假自身的。

再次，司马谈分先秦诸子为六家，把邓析列为名家之首，这是古人研究邓析归属的一种论断。但邓析究属何家仍

其实，荀子说的“然不然”与《无厚》、《转辞》基本思想无直接联系，应当别论。

应讨论。判定先秦诸子学术思想的派系，只能根据诸子思想。诸子思想出于诸子著作，而邓析“竹刑”早已佚亡。所以，邓析思想是什么，确实是一个悬案。就旁证看，邓析似是诉讼学家，因而，他离不开逻辑应用。既然邓析是诉讼学家，不是思想家，那末邓析并非“初步把握了逻辑思维的特点，即抽象和概括的作用”。如果要作出邓析有如此大的逻辑贡献，对思维进行了这样深刻的研究，则需要以《竹刑》为据。然而，这只能待发掘《竹刑》再说了。

总之，先秦逻辑思想的开创者是孔子。思想是历史的反映，逻辑思维不可能在西周社会出现，这是由西周社会特点决定的。西周社会特点到春秋末期纷崩离析，随着社会的转变，孔子办私学，造就一批知识阶层，研究理论思维，首创哲学体系，探讨名实关系问题，提出正名学说，主张正确思维，从而形成了逻辑思维，开创了先秦逻辑思想的研究，在中国逻辑史上普写了发端者的业绩，给中国逻辑史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孔子正名学说，他对名实关系的思想，即由他挑起的名实问题论争，象一条红线贯穿在先秦逻辑史的始终。胡适说：“自从孔子提出‘正名’的问题之后，古代哲学家都受了这种学说的影响。以后如荀子的‘正名论’、法家的‘正名论’不用说了。即如墨子的名学，便是正名论的反响。杨朱的‘名无实、实无名，也是这种学说的反动。我们简直可以说孔子的正名主义，实是中国名学的始祖。正如希腊梭格拉底的‘概念说’是希腊名学的始祖”（《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第104页）。实际上，最先响应孔子正名学说、名

实论争的是墨子。墨子在研究名实关系问题过程中建立了逻辑思想，奠定了先秦逻辑思想的基础。《墨经》中的逻辑思想属于谁，或者说，《墨经》作者是谁，这是一个似乎解决而实有争议的问题。下面我们就来研究这个问题。

二

阐述《墨经》作者问题之前，必须概括的说一说墨子的逻辑思想。

墨子（约前468—前367年）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政治家、墨家学派创始人。他在认识论和逻辑学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思想载于《墨子》一书。一般的说，墨子是先秦逻辑的奠基者，这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墨子最先提出“辩”和“推”的思想。墨子在和孔子论争过程中，阐述了“辩”的目的和功用。《墨子·兼爱中》说：“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识其利，辩其害故也。”这就是说，“辩”是一种明利害的方法。《非攻上》进一步说：“今有人于此，少见黑白黑，多见黑白白，则（必）以此人为不知白黑之辩矣；少尝苦曰苦，多尝苦曰甘，则必以此人为不知甘苦之辩矣。今小为非，则知而非之，大为非攻国，则不知非，从而誉之谓之义，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辩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辩义与不义之乱也。”可见，墨子揭示了“辩”的性质相功能，肯定了“辩”是区分利害，划清义与